

從口傳資料與文獻記載來看 平埔道卡斯族與賽夏族之關係

吳東南

一、口傳記錄

時間：民國77年8月16日，地點：苗栗後龍鎮新港東社，受訪者：鍾慶增，77歲，老里長。

內容：後龍有四社，包括東社、西社、南社、烏眉，前二者位在新港內，後二者在後龍靠海那邊。此地多姓劉、鍾、林、解等，以前都同社內通婚，同姓只要不是親戚也沒關係。我從日據時代當保正，光復後改做里長，至今已做了五十多年，父親鐘定雲清朝秀才。過去滿清有「山海歸番」政策，漢人不能煮鹽，捕魚要被番人抽，種稻須納番租。公司寮港（後龍龍港）早期很興盛勝過中港。以前此地曾移民至埔里、大坪、烏牛欄等地，日據時期此地居民約200～300戶，現有居民約300～400戶，最先祖先是住西社，後遷東社。民國廿四年發生大地震。以前每年三月、七月有慶典，三月為清明時，每天可吃好幾餐，都有鹿肉、魚乾，但沒有舉行「牽田」；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為祭祖，有「牽田」，男女一起牽著手歌唱跳舞至深夜，婦女結長髮、綁紅線。七月十五、十六、十七日有擲旗（g'iah g'i），有三人綁著三隻大旗杆（加白布條），繞場行走，旗竿很高很粗，由兩截竹桿構成，上截較細，長一丈，頂端留有竹葉，下截較粗，長二丈，各綁有白布，綁旗竿人稱旗手，須清白，有太太者擔任。慶典開始前，旗手要打著鑼出來叫人，並請老者邀神，稱「扮番」（paⁿ fan），慶典時要做一些似糯米糕用手拿著吃稱糍粃（chhi ma）。還能記憶之番語：飯（ka hân），酒（ya kau），吃（a man），雞（ta ku tui），肉（ba ha），錢（pira 或 lin lin）。

附記：77年9月23日中央研究院在民族所會議廳發表七十五年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16mm之紀錄影片⁽¹⁾，內亦出現擲著數丈高旗竿繞場行走之鏡頭，與鍾先生所描述之擲旗（g'iah g'i）甚為酷似，亦由長竹桿，加布條構成。

吳東南先生是業餘研究者，現為台灣博物誌研究室主持人

(1) 參見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胡台麗等導演、製作之75年賽夏族矮人祭紀錄影片「矮人祭之歌」，民國77年11月27日晚台視「台北看天下」節目曾經播放。

時間：77年12月3日，帶著中研院之矮人祭錄影帶再至鍾里長家求證

內容：以前我們這裏的擲旗 (*g'iah g'i*) 是和錄影帶內一樣的。擲旗的人頭上都要帶著「羽毛」做的帽子。每年有三隻旗竿，西社一隻，東社二隻，須選旗手三人，每年不同人，從7月1日起開始上山準備砍竹子，11日須準備就緒，放在旗手家前，11日跑「馬拉松」由一馬達 (*ma ta*) 帶領一些年輕人賽跑（由西社跑至？橋再跑回來），15日至17日正式祭祖，稱爸台 (*pá taio*)。三天內擲旗須由正式旗手擔當，每晚約擲十五分鐘，累了後，人、旗竿都要在旁休息，不可由別人代替，三天後才可。三月祭祖不「牽田」、不「擲旗」，有互相潑水習俗，外里人不能進來，大家互相請客，有請一甲拉 (*ga la*)（約100人）、二甲拉，任何老人、小孩都可去吃，一天有請十幾回，費用自己負擔；七月祭祖有「牽田」，「擲旗」，外里人可進來，慶典費用一切由公租支出。

時間：77年12月3日，地點：苗栗南庄，受訪者：朱達房，約七十歲，賽夏族，七十七年矮人祭主祭者。

內容：聽說以前祖先本住後龍，因漢人入侵，才退入山內，10幾歲時聽說後龍亦有像矮人祭 (*paʃta?ai*) 一樣之慶典，同樣大家用手拿著「麻吉」（年糕）來吃；我至今一共經歷過四次so ma ton（類似新港之擲旗），每二年舉行一次矮人祭，每十年才會so ma ton一次，祭典中當迎神或結束時都要so ma ton，餘時則在旁休息，每走一次要繞場三圈，共經三夜，旗竿稱se na ton由兩截竹桿構成，旁邊掛有紅、白布旗，最上截部份留有竹葉稱pin yo ran，裝飾有紙條，鈴子。賽夏族語彙：酒 (*bi no bah*)，吃 (*romæ?æ'*)，錢 (*ra'ihil*)、肉 (*bori?*)，飯 (*pazay*) 雞 (*tata'a?*)。

時間：77年12月4日，地點：南庄蓬萊村，受訪者：張進生、賽夏族村民代表。

內容：我們稱平埔族為ba nə（意指住海邊的山地人），以前聽老人家說ba nə（即後龍方面的人）也有paʃuta?ai（矮人祭）這種祭典，內容大致相似，而後龍那邊的人也知道我們內山這邊也有類似他們的慶典。

時間：77年12月16日，地點：後龍新港東社，受訪者：解初仔，84歲。

內容：據說我們這家本無姓，清時一位大爺經過此地，問知無姓後，於是看到隨地在走之一隻螃蟹拿起說：「你們就姓『蟹』吧。」後因「虫」字不雅去掉，成「解」，現「解」姓子孫共有一、兩仟人，分散全省各地，新港、後龍較多。明治、大正初期這裏還有「做田」，自從戶口調查後（昭和年間）即不再舉行，光復初曾舉辦過一次，

是因當時新港一位高山族警官要求而再舉行一次「番仔做田」；當我16~17歲時，新港曾派有十多人（大多為男人）至日本表演「牽田」。我們這裏「牽田」脚步與「前大埔番」（台南縣白河鎮、六重溪，受訪者曾在那兒工作過）不一樣，後者沒有舉行擲旗（g'iah g'i），其餘大都一樣，也都有酒、飲食。本地「牽田」時，大家圍成一圈，歌唱跳舞，中間放有酒甕，旁備有鹿肉、烏魚（小條約10兩）。本人曾在結婚第二年擔任過旗手，擲旗一次；每人只能擲壹年，隔年須換人，西社人口約30~40戶出一支，負責一夜，東社人口約100多戶出兩支，負責兩夜；正旗手一人，副手可很多人，風大時可只擲旗尾。旗手與跑「馬拉松」冠軍者須做「麻吉」（年糕）請大家，兩者才可戴鹿角帽、鹿母角帽；小孩子可戴小帽（用白鴨毛做），旗手戴大帽。旗竿由兩截竹桿構成，大支長兩丈六，旁掛白布旗約一丈，小支長一丈二，旁掛白布旗六尺，最頂端綁有二條繩（每條約5~6尺），各繫有紅色雞毛與鈴子，自然垂下成二串。（如圖1）。還能記憶之番語：很多（ma se），無（ua），肉（ba ha），雞（ta ku tui），吃飯（ka an m ma），錢（pi ra），牛（ka tin），睡（mu lop），魚（ya ti），福佬人（bu lua），自稱（番人）（da gan），祭祖（ba dai），跑（la lin），小孩（ya lim）。

二、文獻記載

有關道卡斯族部份：

(一)「頂山番做田，每年四次，番麥熟，曰麥田，稷仔熟，曰稷仔田；七月為大田，豎竹高二丈餘，以白布為幡長三丈，與漢民豎燈篙一般；八月為尾田。每田以稷炊熟為飯，再春之為糍，盛酒於甕，兼備魚乾及烏魚等物，奠祭祖先；各整衣冠，男女互相牽手，連接百十人歌舞為樂。祭畢，乃群聚會飲。又是日做田，以奔走角逐勝負，曰走田，奔馳十餘里方回。其善走者曰雄麻達，又曰老甲，獎以布疋。」⁽²⁾

(二)「七月祭在農曆七月十七日選定旗手名叫 is sa ma。is sa ma 三名係由在最近三年內家裏沒有死過人的男人中選出，他們首先到竹林中去尋找作旗桿用的竹子，其間他們的妻子在煮飯時須要小心，以免觸犯禁忌（把衣服當扇煽身體，將水撒在高處等為其禁忌）若這些禁忌沒被嚴守，則在祭祀當天將引起大風將旗子吹倒。如遇倒旗，

(2)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台灣文獻叢刊》第六一種，《新竹縣志初稿》（清光緒十九年）第二冊，第191頁。
(新竹縣北起頭前溪、土牛溝，南至大甲溪，東西以山海為界)。

則會使is sa ma或豬死亡。祭祀在十五日舉行，三個is sa ma首先請神下臨將其迎接，其次到部落各處去接老番到家裏來，舉行酒會。祭祀時除is sa ma之外不得戴帽。is sa ma所用的衣服kwa ran，現在社裏僅存一套。他們相信祖先靈魂是由大屯山來的，據說在祭祀期大屯山常瀰佈霧雲。他們叫三月祭為paataio…」。(宋文薰譯 1954)

有關賽夏族部份：

(一)「…又矮人祭裏，每十回，換言之每廿年就有一次製作飾竹 (se na ton) 練步，此稱so ma ton (圖2)。過去每六回一次。背負者只限豆姓、絲姓；芎姓可當助手，但卻不可背負。飾竹由背負者豆姓製作，要採取筆直高挺的竹子，當有風吹時是很困難採取的。上部的pin yo ran (殘留末竹的意義)，裝飾有白紙，成總狀垂下，並繫有三個鈴。pa ſu ta ái (矮人祭) 的晚上有二回合背負飾竹繞走。有用飾竹祭祀的那一年，享受『榛木下幸福』的名譽是歸背負飾竹 (se na ton) 的兩人。…」(古野清人 1945：354)

(二)「據族人表示背負sin na dun的責任是相當大，千萬不能讓sin na dun傾倒，如果sin na dun傾倒在地，則背負者必死。對賽夏族言是不幸的徵兆。sin na dun是神聖的，只有豆、絲、芎三姓可以接近，如有外姓去碰sin na dun，也會招致不幸，所以三姓日夜輪流看守，以防人們的接近。」(鄭依憶等 1987：162)

「此次豆姓所製作的sin na dun是一根直挺二丈餘高的麻竹桿，懸一紅白兩色各半，寬約一尺的長布條，端部有一紅色的小gi ra gir (舞帽) 及帶葉的竹梢，座部有長幅的白布，是背負時用。」(鄭依憶等 1987：163)

「所謂十年大祭是指有su man dun (拿sin na dun) 的矮靈祭，據報導原應每五次矮靈祭後，才可以拿sin na dun，即12年一次su man dun，後因南庄一朱姓長老年紀已大，希望在其有生之年能看最後一次sin na dun，於是五峰、南庄雙方的長老商量同意提早su man dun遂改為10年一次su man dun。而大祭之不同於平日的祭典，就僅在於sin na dun，其他儀式都一樣。在平時的矮靈祭族人對於各項禁忌規矩就很小心，而族人表示在大祭時更為戒慎，深怕有任何錯誤引起taai的生氣。至於sin na dun之事非朱姓的職責，而南北兩祭團有所不同，南群由豆、絲、芎三姓負責，豆、絲二姓輪流當sa pan (即負責製作及背sin na dun)，豆姓擔任sa pan，絲、芎二姓就扶助。」(鄭依憶等 1987：163)

「六點三十分，sin na dun開始這次十年大祭第一次的繞場，由豆姓長者持芒草

在前開路，當sin na dun背起離開置立的神聖範圍時舞圈自動調整縮小，讓sin na dun沿著舞圈繞行三圈，豆姓、絲姓、芎姓及朱姓會隨行護衛開路，防止外人的接近，同時族人相信sin na dun與taai之間有某種象徵性關係，因此sin na dun的路是不可有障礙阻擋的。不過sin na dun繞場時父母也會帶孩子去碰背扛sin na dun的sa pan，相信有避邪保平安的意味。」（鄭依憶等 1987：164）

(三)「中研院民族所拍攝之75年賽夏族矮人祭16釐米影片」

三、檢討

從上述口傳記錄和文獻記載，可看出新港道卡斯族和賽夏族，在他們最重要的慶典中，都有著極其類似的行事，前者謂之擲旗（g'iah g'i），後者謂之so ma ton（su man dun），無論從道具造形、禁忌內容、活動方式、熱烈程度等以及它的神聖性與古老性而言。雖然學者們已從語言學（土田滋編 1981：712），民族學（宋文薰譯 1954；移川子之藏等 1935：102）等方面一再否認了早期伊能先生的說法（伊能嘉矩 1909：57），而認為兩族毫無基本上之關聯，但是從上述所指之此種類似文化重疊現象來看，兩族似又應有某種關係存在；且觀察在台灣諸多原住民族之祭儀慶典當中，也似只有這兩民族才有這種類似行事存在，那麼它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賽夏族每十年才出現一次的so ma ton（su man dun）與因漢化原因而已消失的平埔道卡斯族之撲旗（g'iah g'i）行事，會不會因著時間太久，地理隔絕，不再舉行等因素而被忽略了，沒去做比較呢？筆者對此甚感關心與興趣，在此特別提出，並就教於學者專家們。

參考文獻

古野清人

1945 高砂族の祭儀生活。1975年影印本。台北：古亭書屋。

伊能嘉矩編

1909 台灣舊地名辭書。東京。

宋文薰譯（宮本延人著）

1954 苗栗新港社的平埔部落。公論報台灣風土第163期，3月9日。

移川子之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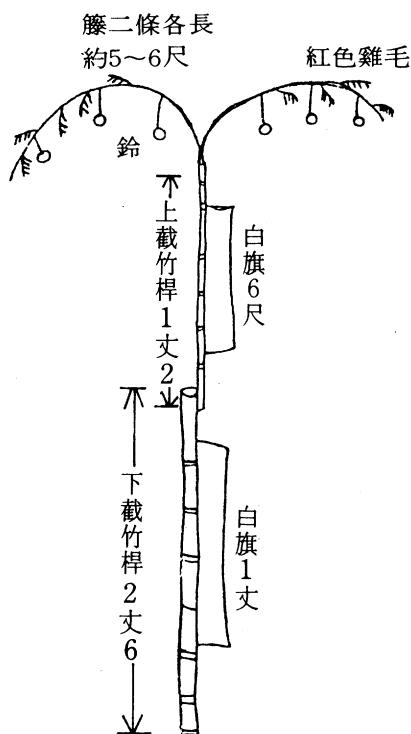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東京：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鄭依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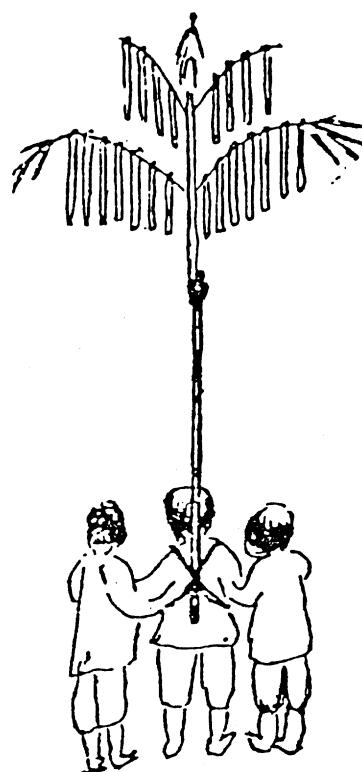
1987 賽夏族之祭儀歌舞。台灣土著祭儀及歌舞民俗活動之研究。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報告。(未出版)

土田滋編

1981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 West Central Taiwan, 東京大學文學部研究報告第7號。



圖一 新港擲旗行事之旗竿構造圖



圖二 每十年的矮人祭裏出現一次的背負飾竹繞場行事（採自番族調查報告書獅設族）